**高雄醫學大學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要點**

84.04.20 （84）高醫校法字第025 號公布

96.08.29 96 學年度第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6.09.29 高醫學務字第0960008074 號函公布

101.10.09 101 學年度第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1.10.19 高醫學務字第1011102823 號函公布

103.12.01 103 學年度第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3.12.23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57 號函公布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6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777 號函公布

108.03.25 107 學年度第3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23 高醫學務字第1081101335號函公布

108.10.25 108 學年度第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7 高醫學務字第1081103825號函公布

|  |
| --- |
| 一、為規範本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及罷免方式，依據大學法第33條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 二、依據本校相關法令規定，下列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行政會議  （三）教務會議  （四）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  （五）學務會議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八）課程委員會  （九）學生實習委員會  （十）院、系（所）務會議  （十一）其他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會議。 |
| 三、學生代表應依下列規定，由選舉或推派產生：   1. 前點第一款校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之。各學院至少選舉一名學生代表，其餘學生代表依各學院學生人數高低，依序遞補。另得增列候補學生代表若干名。 2. 前點第二款至第九款會議：由學生自治團體班級代表聯合會（以下簡稱代聯會）及學生會推派產生後，於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報學生事務處備查。 3. 前點第十款會議：由各院、系（所）學生推選產生。 4. 前點第十一款會議：依各會議之相關法規辦理。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因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進行補選或推派，並遞補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學生代表尚未產生，而有出席會議需要時，得由前任代表暫代之或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或代聯會協商適當人選。 |
| 四、學生代表為無給職，其任期自每學年度起至當學年度止，由校長核發當選證明。 |
| 五、學生代表於任期內有違法失職者，依下列規定罷免：   1. 第二點第一款校務會議：由原選舉區選舉人經選區選舉人數百分之十以上連署，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理由提出罷免案，經原選區選舉人數百分之十以上投票，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罷免案。 2. 第二點第二款至第九款會議：由代聯會班級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理由提出罷免案，經代聯會班級代表人數四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罷免案。 3. 第二點第十款、第十一款會議：依各會議之相關法規自行辦理。   罷免案通過後應同時辦理代表補缺，並將結果報學生事務處備查。 |
| 六、學生代表資格限制：  （一）學生代表須為本校在籍學生，且非為延修生者。  （二）學生代表聘任期間，若休、退、轉學或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應即喪失資格。  （三）每位學生代表於同一學年度至多擔任二個校級會議代表為原則。 |
|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要點**

84.04.20 （84）高醫校法字第025 號公布

96.08.29 96 學年度第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6.09.29 高醫學務字第0960008074 號函公布

101.10.09 101 學年度第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1.10.19 高醫學務字第1011102823 號函公布

103.12.01 103 學年度第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3.12.23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57 號函公布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6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777 號函公布

108.03.25 107 學年度第3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23 高醫學務字第1081101335號函公布

108.10.25 108 學年度第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7 高醫學務字第1081103825號函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一、為規範本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及罷免方式，依據大學法第33條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維護學生權益，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修正本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 |
| 二、依據本校相關法令規定，下列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行政會議  （三）教務會議  （四）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  （五）學務會議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八）課程委員會  （九）學生實習委員會  （十）院、系（所）務會議  （十一）其他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會議。 | 二、下列會議之學生代表，應由選舉或推派產生：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  （四）學務會議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課程委員會  （八）學生實習委員會  （九）院、系（所）務會議  （十）其他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會議。  前項會議得參與之代表人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依據108.07.31 高醫秘字第 1080007890 號函公布之「高雄醫學大學組織規程」  增列行政會議學生代表二人。 |
| 三、學生代表應依下列規定，由選舉或推派產生：   1. 前點第一款校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之。各學院至少選舉一名學生代表，其餘學生代表依各學院學生人數高低，依序遞補。另得增列候補學生代表若干名。 2. 前點第二款至第九款會議：由學生自治團體班級代表聯合會（以下簡稱代聯會）及學生會推派產生後，於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報學生事務處備查。 3. 前點第十款會議：由各院、系（所）學生推選產生。 4. 前點第十一款會議：依各會議之相關法規辦理。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因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進行補選或推派，並遞補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學生代表尚未產生，而有出席會議需要時，得由前任代表暫代之或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或代聯會協商適當人選。 | 三、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   1. 前點第一款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直接選舉產生之。 2. 前點第二款至第八款會議之學生代表，於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由學生自治團體班級代表聯合會（以下簡稱代聯會）及學生自治會推派產生後，報學生事務處備查。 3. 前點第九款之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由各院、系（所）學生推選產生。 4. 前點第十款會議之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依各會議之相關法規自行辦理。 | 1. 依據大學法第15條及108.07.31 高醫秘字第 1080007890 號函公布之「高雄醫學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2. 因會議之學生代表增列行政會議，故調整不同款之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
| 四、學生代表為無給職，其任期自每學年度起至當學年度止，由校長核發當選證明。 | 六、學生代表之任期，自每學年度起至學年度止，由校長核發當選證明，採無給職。 | * + 1. 為調整本要點架構，原第六點修正為第四點     2. 文字修正 |
| 五、學生代表於任期內有違法失職者，依下列規定罷免：   1. 第二點第一款校務會議：由原選舉區選舉人經選區選舉人數百分之十以上連署，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理由提出罷免案，經原選區選舉人數百分之十以上投票，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罷免案。 2. 第二點第二款至第九款會議：由代聯會班級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理由提出罷免案，經代聯會班級代表人數四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罷免案。 3. 第二點第十款、第十一款會議：依各會議之相關法規自行辦理。   罷免案通過後應同時辦理代表補缺，並將結果報學生事務處備查。 | 四、學生代表之罷免方式：   1. 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學生代表於任期內有違法失職者，經由班級代表聯合會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並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理由提出罷免案，學生事務處核定後，依法各開會議決。   （二）前款罷免經會議確認者，應同時辦理代表補缺，並將結果報學生事務處備查。  （三）第二點第九款、第十款之學生代表於任期內有違法失職者，依各會議之相關法規自行辦理。 | 1. 修正條序 2. 因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系由選舉產生，故新增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罷免方式。 3. 修正第二點第二款至第九款之校級會議學生代表罷免方式。 |
| 六、學生代表資格限制：  （一）學生代表須為本校在籍學生，且非為延修生者。  （二）學生代表聘任期間，若休、退、轉學或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應即喪失資格。  （三）每位學生代表於同一學年度至多擔任二個校級會議代表為原則。 |  | 1. 依據大學法第15條及108.07.31 高醫秘字第 1080007890 號函公布之「高雄醫學大學組織規程」。 2. 因考量校級會議為完整一學年制，休、退、轉學及延修生或遇大過以上處分之學生皆有可能無法完整擔任一學年之學生代表，故如符合上述情形之學生即喪失學生代表資格。 3. 參考他校新增學生代表資格限制。 |
| 七、同現行條文 |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